

收文編號：1070003463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1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一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 26 億 7,505 萬 2 千元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二十三）（第四冊 1488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一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等事項編列 26 億 7,505 萬 2 千元。考量目前我國捷運建設集中於大台北地區，中南部及花東地區因欠缺捷運或捷運路網尚未普及，大多仰賴鐵路及公路運輸，因此本項經費應優先補助大台北地區以外縣市公共運輸間之轉乘，以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二十三)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等事項編列 26 億 7,505 萬 2 千元。考量目前我國捷運建設集中於大台北地區，中南部及花東地區因欠缺捷運或捷運路網尚未普及，大多仰賴鐵路及公路運輸，因此本項經費應優先補助大台北地區以外縣市公共運輸間之轉乘，以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本部公路總局自執行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以來，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環境，惟因各縣市公共運輸之基礎不同、推動程度不同，爰各縣市於公共運輸環境建構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量成長仍有落差；另考量各縣市政府財力狀況，本期「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環境改善時，已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納入自籌款比率考量，以使有限之資源達到最大效益。

- 二、查本部公路總局106年公運計畫補助經費前3名為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且本期公運計畫已將推動偏鄉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列為重點推動項目，顯見公運計畫之補助並無重北輕南，而係將資源優先投入公共運輸亟待發展之地區，並保障弱勢族群民眾之基本民行。
- 三、至有關提升轉乘便利性部分，本部公路總局刻正擴大辦理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包括軌道轉乘公車(單向)之優惠(105年以後新建完工營運之軌道)、3天以上連續假期國道客運或鐵路實施轉乘在地公車優惠、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車轉乘優惠等，以期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